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增伟：

原告刘刚、赵志飞与被告王增伟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王增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刘刚、赵志飞退还原耕54480元，支付利息926.16元，并按年利率3.65%支付54480元自2023年10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0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任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970.76元、利息12498.93元、费用3464.7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3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756号

曹焕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焕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1110元、电梯费400元，以上合计15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64号

苏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苏晓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逾期利息12032.95元、逾期罚息4109.24元(逾期利息、罚息暂算至2022年7月12日，请求支付至全部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697号

马武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区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雪、马武梅、金学伏、杨月花、金钊、田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黑雪、马武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截止2023年8月31日所欠利息42667.2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计122667.2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金学伏、杨月花、金钊、田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列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6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年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文件要求，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现对2023年9月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告：

1.宁夏弘福物资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案，法定代表人：王怀福。

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金额499.32万元，税额84.88万元。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宁夏苏达盛矿业物资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案，法定代表人：陈国星。

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2份，金额517.58万元，税额87.98万元。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宁夏宏盛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案，法定代表人：张前亮。

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金额69.88万元，税额11.88万元。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宁夏金伙伴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案，法定代表人：汪双定。

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金额242.98万元，税额41.30万元。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4户企业已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告，并纳入联合惩戒措施系统，由相关部门根据上述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管理。

王朝御马酒庄(宁夏)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招募公告

2023年9月27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王朝御马酒庄(宁夏)有限公司(下称“王朝御马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担任王朝御马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

为全面审查王朝御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吴忠中院的要求，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一家评估机构为本案提供审计、评估服务。本次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采用公开招募的形式选定，具体招募要求(含被招募机构的资质条件、报价出具期限、费用折扣情况、违约责任、竟选文件、选聘方式等)，请联系清算组获取《清算组联系人：孙鑫，电话：18809595537，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7层》。

本次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招募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18时，各报名机构应

在报名截止前将竟选文件提交至清算组处。报名机构选择邮寄竟选文件的，请在邮单上注明“王朝御马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王朝御马酒庄(宁夏)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0月31日

致歉信

我叫曹夫连，因在泾源县、原州区销售无来源证明的“壮阳药”，被有关部门调查后

认定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现接受了相应的处罚，对我行为的深感后悔和内疚，向广大公众道歉。同时，以自己所受所感以此公开致歉信告诫广大公众不要购买来源不明的所谓“壮阳药”，更不要食用来源不明的所谓“壮阳药”。

致歉人：曹夫连

2023年10月31日

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

我局以下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遗失：

孙明，执法证编号：30010630001；高升，执法证编号：30010630047；王珊珊，执法证编号：30010630031，声明作废。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更正公告

本报于2023年10月27日在1948期5版，刊登的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上诉人徐传伟与被上诉人张志鹏、原审原告杨红旗、原审被告叶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宁01民终3376号民事判决书中，内容开头中的“叶建因”应为“叶建国”，特此更正。

宁夏狂人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宁夏东升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闲置土地认定的公告

宁夏东升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惠农区震湖铺道东、成都路南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未按照与原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开工，分别为地块一、合同编号为石国土资出(2017)06号，用途为商服用地，面积64248公顷；地块二、合同编号为石国土资出(2017)06号，用途为商服用地，面积2.7441公顷；地块三、合同编号为石国土资出(2014)54号，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253193公顷；地块四、合同编号为石国土资出(2014)54号，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24882公顷。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相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已向你单位下发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未收到你单位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助证明，经地价调查核实，认定你公司上述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为闲置土地，将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处置。特此通知。

联系人：侯娟 联系电话：0952-3813806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德生、鲍云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宁012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明确你们欠我公司人民币5208971.5元(准确债权数额以法院确认执行标的金额为准)的执行款。现因我公司欠杨静波借款(具体金额以我公司与杨静波双方欠款确认书为由)未还，经我公司与杨静波协商后，我公司决定将我公司合法持有你们的5208971.5元(准确债权数额以法院确认执行标的金额为准)到期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杨静波。故书面通知你们，望你们在接到该通知书后将执行款中的5208971.5元(准确债权数额以法院确认执行标的金额为准)直接全部支付给杨静波。特此通知。

宁夏贺兰县德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3日10时至2023年11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yd.com/bankrupt.html>)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

行公开拍卖：

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北侧上陵路45店，建筑面积9416.89平方米，参考价2372万元，保证金240万元。

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成交后以标的物实际现状进行交付。产权登记过户手续由买受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法院规定及本公告约定由买受方负责办理。

过户手续及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法院规定及本公告约定由买受方负责。

我公司从即日起可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交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竟买登记手续(请登录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查看标的具体信息)。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公告

宁夏铂润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原告告诉你单位工资、补偿金争议一案(银行欠薪人仲案字(2023)第2090号)，因你单位停止营业，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宁夏铂润能源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4:00对以下盐池地区标的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

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拍卖资产名称	采(探)矿年限	面积(Km ²)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陈家圈石膏矿采石矿权	2027年止	0.5686(年产150万吨)	2982.77	300
2	余家圈(东山西部、红井子)石膏矿探矿权	2024年2月	东部11.41,西部10.16,	6799.27	700

详见拍卖网址：<https://paimai.ca2123.org.cn>

公司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咨询电话：李先生 13895011215 刘先生 15209576798 梁先生 15121810626 (0951)687558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3年10月31日

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王亚伟、高瑞芝、王恩涛、沈惠珍、鄂尔多斯市牧马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牧马人农场、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西吉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宁夏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所拥有对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NY010047002018070002)项下债权本息等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肆角叁分，小写：15,096,250.43元，依法转让给宁夏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从权利一并转让。自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宁夏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请求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宁夏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保证人王亚伟、高瑞芝、王恩涛、沈惠珍、鄂尔多斯市牧马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牧马人农场、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西吉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特此通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3年10月31日

宁夏青圣灵武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一期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青圣灵